

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重要提示

1、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5年6月19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85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申请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富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23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的具体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6、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另行开立。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7、投资人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但每个投资人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公司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次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7月3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投资说明表格和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事宜。

12、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视情况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服务电话咨询。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权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不含一年)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并且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揭示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人购买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华富基金管理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和华富基金旗下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华富基金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16、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

基金代码:024770

基金简称: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

基金代码:024771

(三)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并且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本基金风险等级详见销售机构公示。

6、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另行开立。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7、投资人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但每个投资人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公司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次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7月3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投资说明表格和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事宜。

12、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视情况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服务电话咨询。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权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不含一年)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并且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人购买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华富基金管理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和华富基金旗下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华富基金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16、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

基金简称: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

基金简称: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简称: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简称: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简称: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简称: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简称: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简称: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简称: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简称: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